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关于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南路 62 号

电话：0635-8620183 传真：0635-8620183

目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	指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对象	指	张立镪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竞成云芯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发行 6,008,000 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关于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致楷/本所	指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改）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 年修订）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关于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发行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

法律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46540513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南阳湾路 1068 号第 4 幢 11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立铖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互联网科技、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集成电路、办公用品、电子元器件、接插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经 2018 年 6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函[2018]2166 号）《关于同意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竞成云芯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查询，发行人证券简称为：竞成云芯，证券代码为 87286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008,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8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93,44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对象为张立疆；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 以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了各机构职责和议

事规则，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完整且运行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2012116345604963429），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数量为 1 名，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

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及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已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已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表明：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东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为发行人在册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立疆，为受限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规范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其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董事参与认购涉及定向发行事项的议案中，《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

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或者与拟发行对象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可以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因此本次表决免于以关联交易方式审议，不适用回避表决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

案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中证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约定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特殊优先权等条款或约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袁传安系公司董事，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如下：股东名称张立镪，认购数量 6,008,000 股，限售数量 4,506,000 股，法定限售 4,506,0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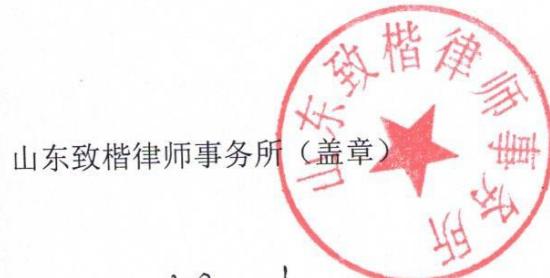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关于竞成云芯(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山东致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路林

路林

经办律师: 路林

路林

谭聊东 谭聊东

2022年5月16日